



阿拉善左旗农牧局
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阿拉善左旗兽医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

甲方：阿拉善左旗农牧局

乙方：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阿拉善左旗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本着真诚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本

甲方提供最大化服务、资金、协调、管理等支持，乙方应当在履约的同时，充分发挥企业实力，承担社会责任，并不断拓展业务空间和服务内容，提升人员队伍素质和服务质量。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创建更加专业、方便、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阿拉善左旗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旗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动物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兽医社会化服务对象为全旗范围内取得相关行业《工商营业执照》的规模养殖场（户）以外的散养户，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可与养殖场（户）协商开展相关有偿服务。本着“谁受益、谁防疫”的原则，养殖场（户）要强化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承担相关服务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签字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期限：1 年

3. 续签或解除：按所购买的服务内容、工作进度和绩效指标要求考核合格后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针对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以第一年采购金额为标的实施采购活动，并在采购文件与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采购合同，第二年、第三年按照采购合同严格履约验收后，一年一签。”之规定，续签的方式对 2026 年、2027 年承接主体进行续签或实施新一轮政府采购。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一）旗级安排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1. 强制免疫疫苗订购、发放。强制免疫疫苗原则上由旗农牧部门依据自治区统一采购数配发给第三方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储存、发放、注射。

2. 免疫注射。要求对除开展“先打后补”养殖场（户）外，全旗散养户牲畜口蹄疫疫苗春、秋两季集中免疫，羊小反刍兽疫疫苗集中免疫一次，集中免疫结束后每月 20-30 日确定为补免日。按季度对有主犬只进行包虫病驱虫 4 次，确保重大动物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效价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

3. 按需开展计划免疫。重点突出猪瘟、蓝耳、新城疫等疫病的疫苗发放、免疫、采样送检等工作。

4. 免疫档案填写与管理。2025 年阿左旗采取纸质版与电子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纸质版要每户一本免疫档案。电子档案将全部免疫信息通过“牧运通”系统录入，同步上传养殖户免疫档案照片（含牧户所在苏木镇、嘎查、免疫时间、免疫数量、免疫病种、畜主和防疫员签字等信息）。并按时间要求做好集中免疫周报、程序化免疫月报、总结等工作。

5. 免疫标识佩戴。家畜免疫标识佩戴率达 100%，实现免疫信息可追溯。

6. 鼓励开展“先打后补”工作。根据《2025 年阿拉善左旗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鼓励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先打后补”工作。对全旗范围内取得相关行业《工商营业执照》的规模养殖场（户）按需开展“先打后补”工作，并按相关要求登记、上报、采样、送检，申报补助等有偿服务。

7. 协助做好疫情报告和疫情处置。在辖区内发现疫情，做到及时按程序上报，并协助完成各项疫情处置工作。

8. 重大动物疫病的抗体效价检测。协助旗农牧部门、苏木镇政府完成春秋重大动物疫病的抗体效价检测采样。

9. 协助完成强制免疫副反应死亡信息的核实、采集和上报工作。

10. 协助业务部门完成与动物防疫有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二）协助开展产地检疫工作。配合苏木镇官方兽医在产地检疫工作中负责出具强制免疫保护期内证明、采集上传相关信息等工作。

（三）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全旗养殖户通过发放宣传单、街道海报、喇叭广播、网络信息等方式做好疫病防控及“先打后补”等政策宣传工作，让群众有效提高动物疫病防控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和提升“生产者防疫、受益者付费”理念。对嘎查防疫员加强专业与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对农牧民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条款的解读、实施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目标宣传，提高公众对疫病防控和兽医服务的认知水平。

（四）拓展服务内容。支持市场机制在强制免疫的引导下，坚持需求导向，着眼满足动物防疫生产需要，提供全面、便捷、优质的兽医服务，将有偿服务范围拓展到羊痘、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疫病免疫、疾病诊治、动物保健等工作，满足不同服务对象的需求。制定完善的服务内容，服务模式，收费标准等，建立稳定的兽医社会化服务平台，开展计划免疫、驱虫药浴，特别是养殖户对疾病诊治的需求，逐步形成能服务全旗的兽医团队，促进兽医资源的共享和流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阿拉善左旗农牧局将现有 110 名嘎查防疫员交由社会化服务公司接收管理（其中包括 15 名未配置防疫补助资金的防疫员）。

- 2、按照国家规定负责提供强制免疫疫苗。
- 3、监督管理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和目标，并进行验收。
- 4、提供疫苗储藏库及协调解决其他业务场所。
- 5、疫苗使用后出现副反应时协调疫苗生产企业给予赔偿。
- 6、负责按时拨付服务经费等事宜。
-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无故拖欠防疫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拒付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担的各项工作，并达到相关要求；协助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采样等工作；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确保防疫质量与各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按照农牧部门及苏木镇政府的安排参与养殖场户的现场走访、实地调研，收集问题反馈和市场信息，及时农牧部门及苏木镇政府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配合完成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2、乙方所接收的 110 名嘎查防疫员（其中包括 15 名未配置防疫补助资金的防疫员），按照《防疫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发放防疫补助资金（每人全年 10000 元标准）。

3、依法依规有偿开展驱虫药浴、计划免疫、疾病诊治等拓展性服务工作。

4、乙方雇佣嘎查防疫员开展防疫工作建立劳务关系，为防疫员提供 2025 年度开展防疫工作所产生的车辆燃油、注射耗材、

防护用品等费用，按时支付劳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服务费用。

5、负责防疫工作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防疫员做好开展免疫、采样、消毒等工作时的个人防护，加强嘎查防疫员交通安全、人身安全等安全工作教育培训，并为嘎查防疫员购买防疫员商业保险。

6、服务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移交全套免疫台账。

7、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经费，乙方可终止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总服务费为 98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依据工作进度春季防疫抗体效价检测合格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秋季防疫抗体效价检测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乙方账户信息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晨光街 2 号呼和浩特科创中心 9 层 0904 房间

开户名称：内蒙古瑞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经济园区支行

账号：0602007509000087126

行号：102191000829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0R8HYT5D

邮编：010010

第七条 监督与考核

甲方有权监督指导乙方的全程服务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兽医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估实施细则》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规范乙方服务工作。乙方负责做好嘎查防疫员的监督与考核，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报送工作情况。对拒不配合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防疫人员、散养户等，乙方应当做好相关证据的收集保留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相应服务经费。

第九条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指合同期限内的年度工作内容变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农牧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调整年度工作内容，并变更合同内容，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后签字生效。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对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因其他无法预见的因素影响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经协商无果的可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发生合同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解决，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阿拉善左旗
农牧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内蒙古瑞普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4月30日